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请别让 鲜花早谢

Qing Bie Rang
Xian Hua Zao Xie

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董克仁◎编著



NLIC 2970645937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

Qing
Bie Rang
Xian Hua Za O Xie

请别让 鲜花早谢

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董克仁 © 编著



NLIC 2970645937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请别让鲜花早谢: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 董克仁 编著.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227-04701-8

I. ①请… II. ①董… III. ①妇女权益保障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5480 号

请别让鲜花早谢——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董克仁 编著

责任编辑 刘建英 周淑芸

封面设计 徐晓梅

责任印制 李宗妮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750001)

网 址 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renminshe@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80mm 异 1/16 印张 24.5 字数 370 千

印刷委托书号(宁)0005647 印数 3000 册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7-04701-8/D·343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李金英

《大戴礼·本命》训读“妇”为：“妇者，服也；服于家事，事人者也。”在父子相继的历史链条上，封建社会的“三从四德”严重地束缚了人们的思想和行为，两性间的并立因此而转化为女人对男人的依附。事实上，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中，妇女与男子共同创造了人类的物质财富和精神文明，都是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推动者。妇女哺育了一代代的新生命，培育了千百万的英雄、学者和诗人。然而，歧视妇女的偏见，像一条无数的绳索束缚着人们的心灵，为女性的发展设置了无数的障碍。妇女长期处于同男子不平等的地位。虽然改革开放为女性角色的发展创造了条件，但由于自身生理、身体及心理素质等方面的原因，女性在角色变迁中仍存在许多挑战和困境。

女性是社会和家庭的重要支撑力量，在社会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同，关注女性生存环境，预防和减少女性犯罪，是实现社会文明和谐的一项紧迫而艰巨的工作。女性作为弱势群体，犯罪率历来较低，但是仍然是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必须加以重视；另一方面女性犯罪对家庭的危害更大，更应当加以重视。因此，应当重视和研究女性犯罪。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女性提高法律素质，明确权利和义务，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合理有序地反映诉求，表达利益，提高女性学法、守法的自觉性，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贺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董克仁同志在做好繁重的检察工作的同时，多年来致力于弱势群体的

维权问题的研究，出版发行了《法眼与哲思》《百案法律导航》等董克仁法律系列著作，特别是在对近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办理的有关女性的案件进行统计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之上，编写了《请别让鲜花早谢——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此书以简单明了的语言，对女性的婚姻、家庭、教育、劳动、继承、财产权利以及妇女权益保障程序等法律知识以典型案例的形式进行了详细解说，为女性维权提供法律咨询。同时还总结了女性犯罪及女性受害的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探求案件发生的原因，提出相应对策，对有效地维护受害女性合法权益及预防和控制女性犯罪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于维护妇女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此书有以下几个特点。

解释准确——将法条融入到案例之中，对女性相关的婚姻、家庭、教育、劳动、财产权利以及权益保障程序进行详细解说。

文字通俗——将艰涩的法律规定分解为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选择短小精悍的案例并进行精炼的解析。

内容实用——详细介绍女性生活、工作中最常见的法律问题及知识，以案释法，并附录案例及相关法规、法律文书，操作性和实用性强。

使用便利——全书分门别类，条理清晰。女性遇到相关法律问题时可以随查随用，随用随查。拥有本书，就是为自己请了一位得力的法律顾问。

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帮助更多的女性，为她们的生活答疑解惑。同时也希望能够进一步引起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责任主体的重视，推动形成全社会自觉遵守妇女权益保障法，形成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良好氛围，在顺应“性别意识主流化，妇女维权法制化，关爱女性机制化，妇女工作社会化”的时代潮流上有新突破！为更好地发挥广大妇女的作用，建设和谐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本序作者系宁夏回族自治区妇女联合会主席）

目 录

第一编 话说女性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一） / 3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二） / 5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三） / 7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四） / 11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五） / 13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六） / 15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七） / 17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八） / 19
-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九） / 23

第二编 女性维权

- 杂记——关于女性维权 / 31
- 女性婚姻维权 / 34
- 木讷丈夫网上玩浪漫 / 34
- 协议离婚的欠条 / 35
- 无效的禁止生育协议 / 36
- 同居生子难言的爱 / 37
- 丈夫出轨 妻子获偿 / 38
- 弱妻婚内获赔偿 / 39



请别让鲜花早谢

——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 亲子拒养改嫁母 / 41
- 丧偶儿媳的继承权 / 44
- 夫私自担保 妻免责 / 45
- 婚内财产约定防风险 / 46
- 夫妻婚内借条的法律效力 / 47
- 违法的夫妻离婚赔偿约定 / 50
- 被包办婚姻的打工妹 / 51
- 农村离异妇女维权难 / 53
- 出嫁女状告村委 / 55
- 屡遭伤害的打工女婚姻 / 57
- 丈夫婚外恋 妻子挥财权 / 58
- 检察院抗诉离婚财产分割案 / 59
- 离婚遭遇连环房贷难题 / 62
- 婚前合资购房如何署名 / 64
- 丈夫擅自售房 协议无效 / 66
- 小孩成房主 夫妻分财难 / 68
- 忠诚协议严惩出轨丈夫 / 69
- 破坏军婚遭判刑 / 70
- 15岁女孩为恋爱索监护权 / 72
- 无效婚姻的索赔纠纷 / 72
- 非法同居还是无效婚姻 / 75
- 事实婚遭遇法律婚 / 77
- 小三의 婚姻协议 / 78
- 短信证据赢官司 / 80
- 8岁小孩还房贷 / 81
- 离婚时买断工龄款怎么分 / 82
- 录音为证获赔偿 / 84
- 离婚源起同性恋 / 85

弱女求生育权赔偿 / 87
夫婚外生子妻获赔 / 89
解除婚约返财物 / 90
婚前分手争房产 / 92
隐匿婚前财产被判返 / 94
自强的纺织女工 / 95
女性职场维权 / 98
大学生就业性别歧视居首列 / 98
无处可报的生育费 / 100
大病未愈遭辞 单位被判赔 / 101
退休发挥余热 劳动关系遭否定 / 103
女经理怀孕后降级为文员 / 103
再婚职工仍享婚假 / 105
女职员怀孕被辞退 / 105
女教师告学校名誉侵权 / 106
企业自行规定产假工资违法 / 109
精神病人协议离婚案 / 110
职场女性遇性骚扰维权难 / 112
女教师被骚扰 证据不足遭败诉 / 114
未婚先孕享受生育待遇之争 / 115
下岗女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 116
女教师遭骚扰维权获胜 / 117
男经理对女职员性骚扰被判刑 / 118
女性消费维权 / 120
蒸汽美容烫伤索赔九万 / 120
治疗痤疮错选生活美容 / 121
美发药水致人昏迷 / 122
办卡后干洗店玩失踪 / 123



请别让鲜花早谢

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 美容质量下降退卡难 / 124
- 祛斑霜抹成大花脸 / 125
- 医疗美容纠纷维权技巧 / 127
- 正确区分美容院与医疗机构 / 128
- 识破整形美容机构的美丽谎言 / 130
- 牙齿整形失败起诉获支持 / 132
- 假冒名牌 消费者获双倍赔偿 / 134
- 丰胸致残起诉获赔 / 135
- 虚假广告举证难 呼唤完善立法 / 136
- 女更衣室遭擅闯 浴室被判赔 / 137
- 单身女求合租遭黑手 / 138
- 虚假减肥广告惹怒红颜 / 141
- 交钱后美容院关门了 / 142
- 女子隆鼻遭毁容维权难 / 143
- 9次产检未查出婴儿缺足 / 145
- 误诊误治赔偿案 / 146

第三编 家庭暴力

- 家庭暴力概述 / 151
- 妇女维权系列案 / 155
- 财产——女性总吃哑巴亏 / 156
- 轻率——妇女权益受损的祸根之一 / 157
- 沟通——家庭关系的黏合剂 / 158
- 自强——妇女维权的金钥匙 / 160
- 人身暴力篇 / 162
- 疯狂的母爱 / 162
- 丈夫自称打骂妻子天经地义 / 163



老夫少妻的悲剧 / 165
家中遇暴力 起诉受保护 / 167
好施暴的赌徒丈夫 / 168
丈夫嫌二胎还是女儿 休妻后火烧母女三人 / 169
恶夫威胁活埋妻女 / 171
嗜虐成性 妻愤杀夫 / 172
有家难回的弱妻幼子 / 174
精神虐待篇 / 176
对过去说再见并不容易 / 176
婚内遭受家庭暴力 离婚时获精神赔偿 / 177
被关在猪圈里的女子 / 178
家庭暴力离婚证据的采纳 / 180
对妻子人格侮辱 丈夫被判赔 / 182
性强迫篇 / 183
扭曲的爱情 / 183
遭男友割乳头的女孩 / 184
“冷漠”妻子的悲哀 / 185
我国首例婚内强奸案 / 187
疯狂的丈夫 / 189
畸形的伤害 / 190
被拐卖的姑娘 / 192
伤心的妻子 / 193
男尊女卑的伤害 / 195
重男轻女的阴影 / 197
受虐变疯的妻子 / 199
出家为尼的妻子 / 201
预防家庭暴力的对策 / 203
农村家庭暴力现状 / 206



第四编 女性犯罪

- 女性犯罪原因浅析 / 213
- 留守妻子手刃丈夫 / 220
- 爱人出轨把她逼疯 / 222
- 都是打工惹的祸 / 224
- 女性贩毒不可小视 / 226
- 花季少女沦为抢劫惯犯 / 227
- 15岁少女当妈咪指挥强奸 / 232
- 无知女投毒杀未婚夫 / 233
- 少女抢车博男友开心 / 235
- 模仿抢劫欲杀姐妹 / 237
- 无知女孩捂死邻家男孩 / 239

第五编 维权知识问答

结婚篇

- 结婚必备条件有哪些 / 243
- 婚姻登记机关在哪些情况下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 243
- 哪些情况下婚姻无效 / 244

离婚篇

- 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 245
- 什么情况下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246
- 哪些情况下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准予离婚 / 246
- 无过错方离婚在什么情况下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246
- 什么情况下当事人离婚时有权请求补偿 / 247
- 对非法同居而要求“离婚”如何处理 / 247



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如何承担 / 248

如何计算离婚后子女的抚养费 / 249

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费需注意的问题 (一) / 250

离婚案件中子女抚养费需注意的问题 (二) / 253

军婚篇

什么是军婚 / 257

我国法律如何保护军婚 / 258

监护篇

监护权的内容有哪些 / 259

争取监护权的法律常识有哪些 / 260

父母离婚对监护权有无影响 / 261

已满 18 岁的成年人, 父母还有监护权吗 / 261

财物篇

哪些情形下可以要求返还彩礼 / 263

哪些财产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263

夫妻离婚时财产如何分割 / 264

离婚时财产分割规定有哪些 / 265

婚前财产公证该怎样做 / 267

孕产篇

女职工的产假怎么计算 / 269

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怎么计算 / 269

哺乳假期及待遇有何规定 / 269

劳资篇

女职工在何种情况下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271

用人单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女职工工资行吗 / 271

刑罚篇

什么是重婚罪 / 272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 272



请别让鲜花早谢

——女性维权与犯罪案例专辑

- 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 / 273
- 什么是侮辱罪 / 273
- 什么是诽谤罪 / 274
- 什么是虐待罪 / 274
- 什么是强奸罪 / 275
-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可以通过什么途径保护自己 / 276
- 当遭遇家庭暴力时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 277
- 因家庭暴力离婚一年内可索要赔偿吗 / 277
- 医疗篇
- 医疗美容纠纷包括哪些类型 / 278
- 医疗美容纠纷的解决方式 / 278
- 进行医疗美容前消费者注意的事项 / 279

附件一 妇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283
- 婚姻登记条例 / 29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29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0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 3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

的规定 / 319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 若干具体意见 /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334
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 348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 355
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 358

附件二 诉讼文书样例

民事上诉状 / 363
委托代理协议 / 366
答辩状 / 368
申请执行书 / 370
财产保全申请书 / 372
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373
回避申请书 / 374
对妨害民事诉讼采取强制措施申请书 / 375
认定公民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申请书 / 376
法医鉴定申请书 / 377
延期审理申请书 / 378
后记 / 379



第一编 话说女性



随笔——对女性的思考(一)

自母系社会结束，父系社会以来，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是低微的、渺小的。女性只不过是男性的财产、物品，被随心所欲的支配。几乎所有女性的人生都是相夫教子，当然也有例外的，如花木兰替父从军、穆桂英挂帅，但是，这类女性是少之又少，根本无力唤醒所有女性站起来，寻找属于自己的天空，寻找自己的梦想。

说到女性，马上联想到的是爱情。爱情是女性的灵魂，是女性一生的追求和寄托。然而，古代女性的爱情也不是自己能主宰的。古代女性的婚姻大多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为国家的安定而远嫁他国等等，有多少女性能够真正找到自己的爱情，有多少女性在婚姻中是与男性平等的。

刘兰芝的爱情，坚贞不渝，感人至极，可是，这样的爱情还是没有大团圆的结局，最终以悲剧收场。

唐婉与陆游两情相悦，但是“东风恶，欢情薄”，就因婆媳关系不和，被迫离婚改嫁。

四大美人之一的王昭君，为了国家的安定，远嫁边疆，毅然献出自己的青春、自己的爱情，实在是可歌可泣。然而，王昭君的决定又是迫不得已之举，人在深宫，无依无靠，由于奸人所害，得不到皇上的恩宠。她自荐远嫁，实在是无奈之举。试问，王昭君能够得到皇上的宠爱，会放弃自己的梦想而远嫁？

古代的女性，无论身份还是地位的高低，命运也大致相同。女性没